

大竹县人民武装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大竹县人武部的基本职责是负责本区域民兵预备役部队组织建设，落实民兵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兵役征集、武器装备管理。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完成急难险重等突急性任务。

2017 年大竹县人武部主要工作是做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继续加强民兵训练和民兵整组工作，全面完成学生军训工作，推进兵役征集工作，积极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按照中央军委的文件指示精神和民兵军事训练大纲的要求对全县 2000 余人民兵进行训练。（按照军分区要求分时间、分专业进行训练）上半年组织民兵 300 余人进行轻武器的使用、保养并在训练后进行了轻武器的实弹射击。

2、根据安排每年对大竹县对竹中、二中、三中、庙坝、文星、观音等几所高校高中生进行为期一周的学生军训工作，训练人数为 6000 余人，安全训练无事故。

3、按照市征兵办公室和大竹县征兵办公室的要求对 2017 年大竹县应征报名参军青年 1800 余人，体检进站人数 1500 余人，按照军队体检标准，对进站 1800 余人应征青年进行体检，体检合格人员 500

余人，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征兵办的指挥下很好的完成全县征兵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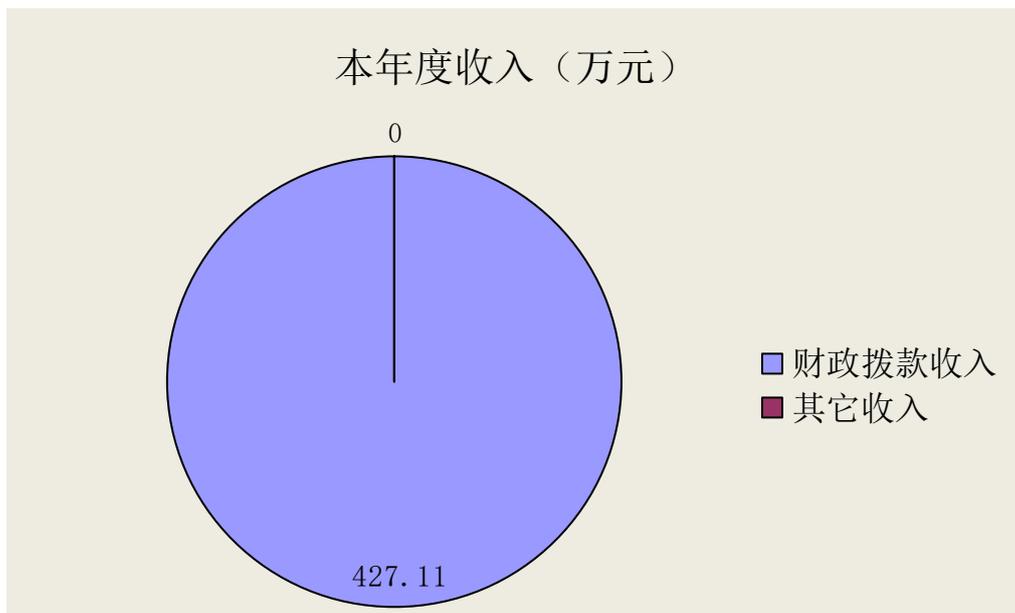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大竹县人武部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1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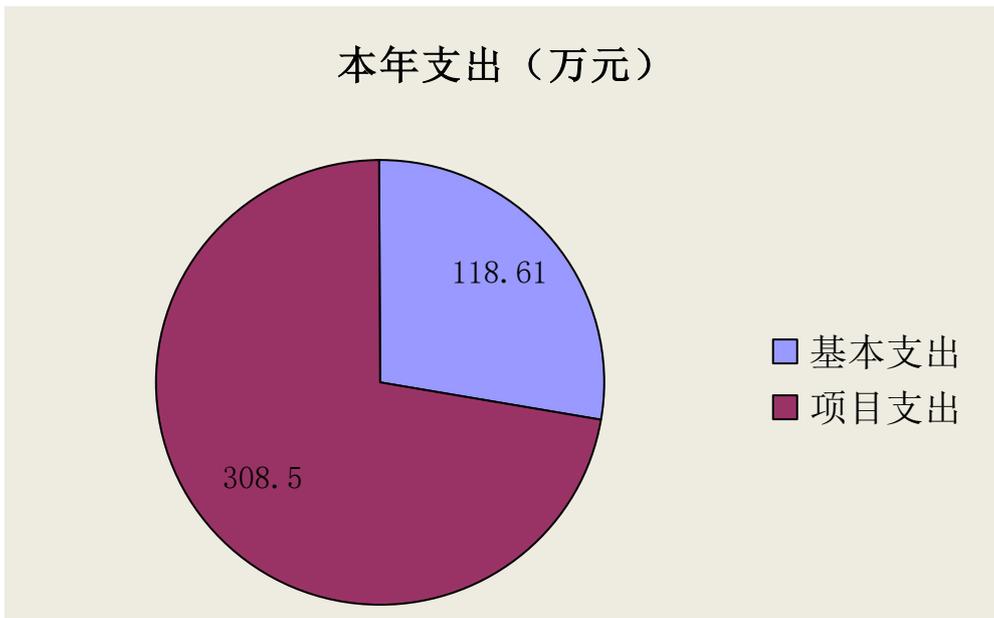
2017 年大竹县人武部收入总额为 42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1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1：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2017 年大竹县人武部本年支出合计 42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61 万元，占 27.8%；项目支出 308.50 万元，占 7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7.11 万元。与 2016 年 448.1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9 万元，下降 9.53%。

(图 3: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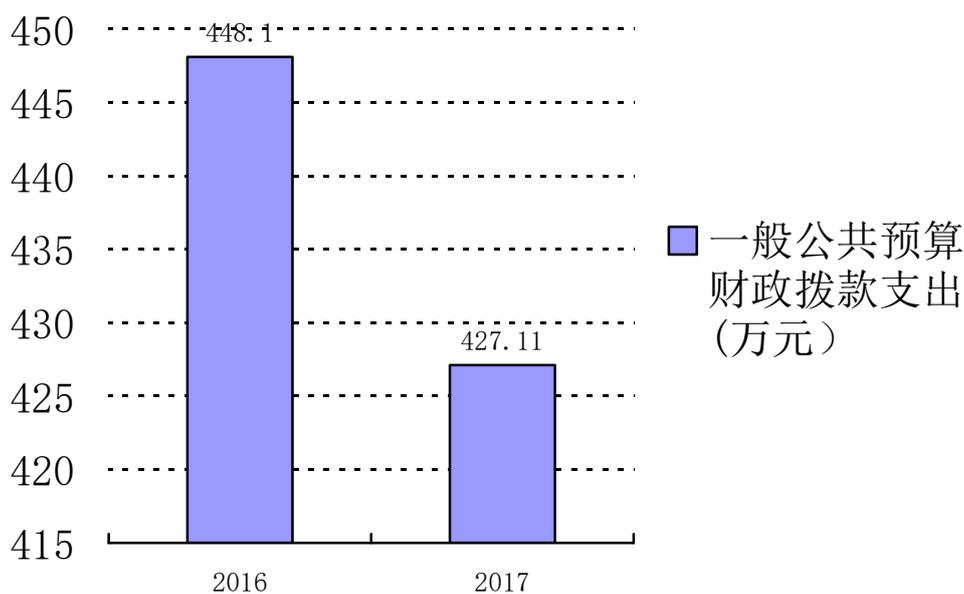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下降 20.99 万元，下降 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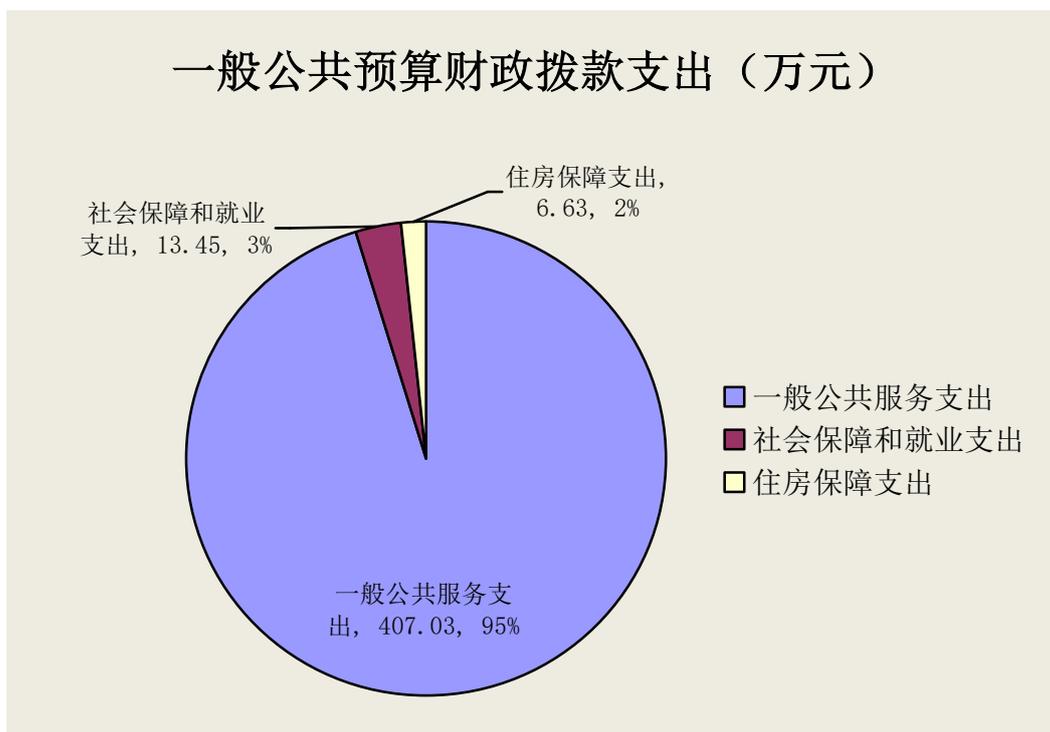
（图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03 万元，占 95.3%；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 万元，占 3.1%；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6.63 万元，占 1.6%。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 9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支出决算为 3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1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数为 6.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61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5.21 万元、津贴补贴 27.87 万元、奖金 2.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万元支出等。

公用经费 2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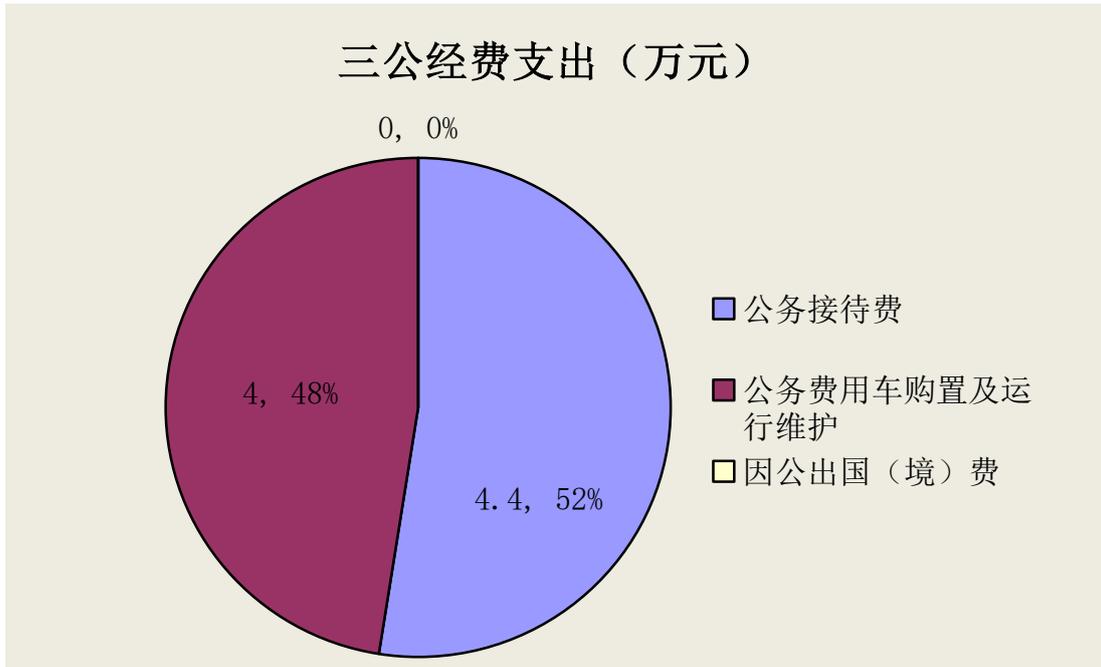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2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开展推进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涉法事务研究协调、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省级依法行政示范县争创等工作开支的用餐费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的 2.32 万元减少 0.11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大竹县人武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74 万元，比 2016 年 60.67 万元增加 26.07 万元，增长 30.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大竹县人武部不涉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竹县人武部公务用车 2 辆，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没有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77 分，存在的问题：自评中发现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由于近年财政改革力度大，单位无专业财务人员，对新的绩效考核知识未深入系统学习，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不够科学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加强对各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各单位财务工作的相互交流学习；二是督促本单位财务人员加强自身业务学习，提高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

体系科学指导本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管理。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分)	目标任务(15分)	相关性(5分)	5
		明确性(5分)	5
		合理性(5分)	5
	预算编制(10分)	测算依据(5分)	5
		目标管理(5分)	5
综合管理 (30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0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0
	中期评估(2分)	执行中期评估(2分)	2
	绩效监控(5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0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0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2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2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2
		决算公开(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2
	绩效评价(5分)	绩效评价开展(2分)	2
评价结果应用(3分)		3	
部门绩效 情况(45分)	履职成效(20分)	部门特性指标	8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3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2
		人才培养(5分)	3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大竹县人武部不存在对下属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